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函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通函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

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建議制定本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

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內資股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及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36頁。

本行謹訂於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會，於同日緊隨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同日緊隨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臨時股東會通告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頁至第72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及／或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6年2月10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8
附錄 一般資料	58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65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6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謹訂於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緊隨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之本行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謹訂於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緊隨臨時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之本行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股份發行公告」	指	本行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題為「公告－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內資股的潛在關連交易及建議制定本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之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行」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00年11月17日在中國江西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視乎文義所指可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謹訂於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緊隨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之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之本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匯率」	指 本通函中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969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及郭傑群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興業銀行認購事項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上市規則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興業銀行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為本行的主要股東
「興業銀行認購事項」	指	興業銀行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事項
「本次發行」	指	本次內資股發行及本次H股發行
「本次內資股發行」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860,000,000（含本數）內資股予合資格認購方（包括主要股東認購方）

釋 義

「本次H股發行」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75,000,000(含本數)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
「說明性基準價」	指 2.108港元，即緊接2025年10月31日(H股配售安排公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九江市財政局認購事項」	指 九江市財政局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事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9日，即於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函」	指 九江市財政局及興業銀行於2026年1月23日分別向本行出具的關於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股份認購意向函
「興業銀行意向函」	指 興業銀行於2026年1月23日向本行出具的關於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股份認購意向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派出機構，倘文義所需，亦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派出機構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關聯交易」	指 具有《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作出進行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認購方」	指	九江市財政局及興業銀行
「主要股東認購事項」	指	九江市財政局認購事項及興業銀行認購事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執行董事：

周時辛先生 (董事長)
肖環先生 (副董事長)
袁德磊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
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非執行董事：

羅峰先生
史志山先生
周苗女士
劉一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宛秋女士
張永宏先生
田力先生
郭傑群先生

**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
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建議制定本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
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內資股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及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舉行臨時股東會，在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5項特別決議案及1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 1.2 發行數量；
 - 1.3 發行對象；
 - 1.4 定價方式；
 - 1.5 發行方式；
 - 1.6 發行時間；
 - 1.7 限售情況；
 - 1.8 募集資金用途；
 - 1.9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1.10 方案有效期；
2.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 2.2 發行數量；
 - 2.3 發行對象；
 - 2.4 定價方式；
 - 2.5 發行方式；

- 2.6 發行時間；
 - 2.7 募集資金用途；
 - 2.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2.9 方案有效期；
 - 2.10 上市安排；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決定與處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於本次發行完成後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制定本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內資股的議案：

- 6.1 九江市財政局擬認購內資股的關聯交易；
- 6.2 興業銀行擬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此外，本行將於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緊隨臨時股東會結束後舉行類別股東會議，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將提呈3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1.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 1.2 發行數量；
 - 1.3 發行對象；

- 1.4 定價方式；
 - 1.5 發行方式；
 - 1.6 發行時間；
 - 1.7 限售情況；
 - 1.8 募集資金用途；
 - 1.9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1.10 方案有效期；
2.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 2.2 發行數量；
 - 2.3 發行對象；
 - 2.4 定價方式；
 - 2.5 發行方式；
 - 2.6 發行時間；
 - 2.7 募集資金用途；
 - 2.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2.9 方案有效期；
 - 2.10 上市安排；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決定與處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臨時股東會和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臨時股東會通告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頁至第72頁。

II. 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建議事項

1. 本次發行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股份發行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發行。

為有效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切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優化股權結構，於2025年10月31日，董事會通過議案建議發行不超過860,000,000股（含本數）內資股及不超過175,000,000股（含本數）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1.1 本次內資股發行

於2025年10月31日，董事會批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議案，建議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860,000,000股（含本數）內資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如下：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內資股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股份數量不超過860,000,000股（含本數），約佔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前本行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的36.36%⁽¹⁾。實際發行數量將根據相關監管機構⁽²⁾的批覆情況、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註：

(1)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約佔本次發行完成前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20%。

(2) 相關監管機構包括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及中國證監會（取決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

發行對象 :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包括主要股東認購方在內的不超過35名符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本行與發行對象、監管機構⁽³⁾溝通情況和本行實際情況具體決定實際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

本次內資股發行不涉及優先認購安排。

定價方式 :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要求⁽⁴⁾，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

具體而言，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股份面值，而股份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此外，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亦將不低於緊接2025年10月31日（公佈H股配售安排之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2.108港元。

註：

(3) 取決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及中國證監會將主要根據《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對本次內資股發行進行審批。

(4) 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和《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最終發行價格的適用匯率為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確定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鑑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H股發行，本次內資股發行將與本次H股發行同步完成或不早於本次H股發行完成，內資股的發行價格將與按適用匯率調整後的H股發行價格一致。

發行方式 : 本次內資股發行將採用通過特別授權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內資股的方式進行。

發行時間 : 本行將在取得本行股東對本次內資股發行相關議案的批准，並根據本次內資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經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證監會)的批覆後，並在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得股東批准的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內，由本行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根據市場狀況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本次內資股發行。

鑑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H股發行，本次內資股發行將與本次H股發行同步完成或不早於本次H股發行完成，且在本次H股發行未完成的情況下，不會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

- 限售情況 : 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投資者所持本行新增內資股將按照《公司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本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轉讓。其中，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如認購方被認定為本行主要股東，則自其獲發行及配售有關新認購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該新認購的股份。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內資股發行無其他限售安排。
-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內資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方案有效期 : 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自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相關議案經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分別以特別決議案逐項審議及批准，並根據本次內資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批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有權監管機構批覆的方案為準。

1.2 本次H股發行

於2025年10月31日，董事會批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建議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175,000,000股（含本數）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H股發行方案如下：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 本次H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H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 本次H股發行的股份數量不超過175,000,000股（含本數），約佔本次H股發行前本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36.28%⁽⁵⁾。實際發行數量將根據相關監管機構⁽⁶⁾的批覆情況、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註：

(5) 本次H股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約佔本次發行完成前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5%。

(6) 相關監管機構包括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取決於本次H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要求）。

此外，鑑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本次H股發行實際發行數量亦將參考本次內資股發行的實際發行數量，以確保本次H股發行及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發行對象 : 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對象應具有認購本行H股股份的資格，發行對象數量為不超過10名(含)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合資格投資者(法律限制者除外)，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本行與發行對象、監管機構⁽⁷⁾溝通情況和本行實際情況具體決定實際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

註：

- (7) 取決於本次H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將主要根據《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對本次H股發行進行審批。

- 定價方式 : 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要求⁽⁸⁾，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次內資股發行的定價等因素確定。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基準價格(含本數)，上述基準價格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1、簽訂有關H股配售協議及／或認購協議當日的收市價；
 - 2、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H股配售安排之日(即2025年10月31日)，即2.108港元；
 - (2) 簽訂H股配售協議及／或認購協議之日；
 - (3) 訂定H股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註：

- (8) 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和《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因此，基於2025年10月31日（公佈H股配售安排之日）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至少不低於2.108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價格：

- (a)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H股1.95港元溢價約8.10%；
- (b)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75港元溢價約20.46%；
- (c) 較2025年10月31日（公佈H股配售安排之日）的收市價每股H股2.05港元溢價約2.83%；
- (d) 與2025年10月31日（公佈H股配售安排之日）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108港元持平；
- (e) 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12.20元（相當於約13.71港元，按匯率計算）存在約84.63%的折讓；及
- (f) 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未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11.92元（相當於約13.40港元，按匯率計算）存在約84.27%的折讓。

最終發行價格的適用匯率為於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確定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鑑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本次H股發行將與本次內資股發行同步完成或先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H股的發行價格與按適用匯率調整後的內資股發行價格一致。

發行方式 : 本次H股發行將採用通過特別授權向不超過10名(含)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H股的方式進行。

發行時間 : 本行將在取得本行股東對本次H股發行相關議案的批准，並根據本次H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經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的批覆後，並在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得股東批准的本次H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內，由本行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根據市場狀況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本次H股發行。

鑑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本次H股發行將與本次內資股發行同步完成或先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且在本次H股發行未完成的情況下，不會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H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H股發行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H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方案有效期 : 本次H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自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次H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上市安排 :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次H股發行所發行的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次H股發行的相關議案經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分別以特別決議案逐項審議及批准，並根據本次H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批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有權監管機構批覆的方案為準。

1.3 本次發行的定價原則

有關本次發行的定價方式之詳情，請見本函件「1. 本次發行」中「1.1 本次內資股發行」及「1.2 本次H股發行」章節。

於釐定本次發行的定價時，本行將考慮以下因素：(i)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現行市場狀況，僅供參考而言，於2025年10月31日（董事會批准本次發行日期），H股收市價為2.05港元；緊接2025年10月31日前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為2.108港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為1.75港元；(iii)H股市場需求；(iv)適用法律法規的法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項下的發行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v)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12.20元；及(vi)本次H股發行將與本次內資股發行同步完成或先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H股的發行價格與按適用匯率調整後的內資股發行價格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資股及H股的指定發行價範圍尚未釐定。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就釐定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及時作出披露。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香港聯交所認為存在有特殊情況，否則本行不應作出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的根據特別授權的發行及配售。

1.4 本次發行的條件

根據《公司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本次內資股發行尚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獲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

- (ii) 根據本次內資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獲監管機構(包括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 (iii) 本次H股發行完成；及
 - (iv) 本行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且該等認購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2) 本次H股發行尚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
 - (ii) 根據本次H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獲監管機構(包括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iii) 本行與投資者及／或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及／或配售協議，且該等認購協議／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次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1.5 新股地位

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本行新內資股及H股一經發行及配售，將在所有方面與本行已經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

1.6 本行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次發行方案須經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逐項審議批准。

2. 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決定與處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股份發行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決定與處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根據本次發行的工作需要，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其他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在本次發行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限售期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本次內資股發行和／或本次H股發行方案的實施)。
- (2)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與配售代理及／或認購方就配股及／或股份認購事宜(包括配股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配股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 (3)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就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註冊、同意、報告等手續(包括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次發行全部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做出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如有)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的相關費用。
- (5) 在本次內資股發行和／或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 (6) 在本次內資股發行和／或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登記及上市事宜，根據本次內資股發行和／或本次H股發行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行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 (7)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登記手續。
- (8) 批准並授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本行的名義：(i)向承配人及／或認購方發行股票，將承配人及／或認購方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為新H股持有人；及／或(ii)按承配人及／或認購方指示並根據香港聯交所相關指引，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

股持有人發行股票，將股票交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相關賬戶，並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

- (9)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有關授權自臨時股東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3.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鑑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將發生變化，本行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報送變更資料，獲得核准後，將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報公司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其他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權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建議，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4. 建議制定本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股份發行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制定本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將發生變化，待變更註冊資本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本行將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發行相關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47,367,200元。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847,367,200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847,367,200股，其中內資股2,365,0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83.06%；H股482,367,2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16.94%。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內資股[●]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H股[●]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

註： [●]中數字將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發行結果進行填寫。

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其他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權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建議和本次發行的實際發行情況修訂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修訂相關的條款，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修訂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將自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且本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適用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5. 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內資股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內資股。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對象包括主要股東認購方。

5.1 主要股東認購事項

本行已於2026年1月23日收到九江市財政局及興業銀行於2026年1月23日分別出具的意向函。根據該等意向函，在本次發行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機構批准以及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股東批准的前提下，九江市財政局有意認購的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內資股，且佔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總額的比例不超過九江市財政局於意向函日期直接持有本行的股權比例，即約12.85%；興業銀行有意認購的總金額佔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總額的比例不超過興業銀行於意向函日期持有本行的股權比例，即約10.34%。

本行及主要股東認購方計劃隨本次內資股發行進展，基於必要的內部程序和監管機構批准或要求等情況訂立認購協議。主要股東認購方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認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數、認購價格等)將根據屆時簽訂的認購協議最終確定，惟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須遵守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的規定(詳情請見本函件「1. 本次發行」中「1.1本次內資股發行」章節)。

除主要股東認購方外，本行目前預期沒有其他參與本次發行的投資者會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

5.2 定價方式

儘管認購價格於該早期階段尚未確定，本行將確保根據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中載列的定價機制釐定主要股東認購事項的價格。

有關本次內資股發行的定價方式之詳情，請見本函件「1. 本次發行」中「1.1本次內資股發行」及「1.3本次發行的定價原則」章節。根據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

市場慣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和《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

於釐定本次內資股發行的定價時，本行將考慮以下因素：(i)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現行市場狀況，僅供參考而言，於2025年10月31日(董事會批准本次發行日期)，H股收市價為2.05港元；緊接2025年10月31日前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為2.108港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為1.75港元；(iii)適用法律法規的法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本次內資股發行項下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本行股份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iv)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12.20元；及(v)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與按適用匯率調整後的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一致。

最終發行價格的適用匯率為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確定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本次內資股發行將與本次H股發行同步完成或不早於本次H股發行完成，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與按適用匯率調整後的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資股的指定發行價範圍尚未釐定。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就釐定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及時作出披露。

主要股東認購方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認購價格將根據屆時簽訂的認購協議最終確定。

5.3 本行及主要股東認購方的資料

本行

本行成立於2000年11月，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時辛。本行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批准，在中國江西省九江市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基礎上註冊成立的區域性商業銀行，其總行設在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本行於2018年

7月10日正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本行主要從事人民幣業務；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外匯業務；辦理票據貼現及發行金融債券等業務。

九江市財政局

九江市財政局為機關法人，法定代表人潘光。九江市財政局是中國地方政府部門，負責貫徹執行國家、省、市財稅法律政策，統籌管理中國江西省九江市財政收支、預算編製與執行，並承擔政府採購、國庫管理、國有資產監管及財政監督等工作。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成立於1988年8月，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呂家進。興業銀行是經國務院、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其總行設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興業銀行於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1166)，是全球銀行20強。興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5.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江市財政局合併控制本行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5.78%，由於九江市財政局為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的規定，不作為本行的關連人士。九江市財政局認購事項不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業銀行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0.34%，因此，興業銀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將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會就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5.5 董事會意見

由於董事羅峰先生及周苗女士分別於九江市財政局及興業銀行擔任職務，其被視為主要股東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審批主要股東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經或目前被視為於審批主要股東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要股東認購事項乃根據本次內資股發行的方案進行，其項下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認購事項須經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逐項審議批准。

6. 本次發行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的理由

近年來，國內外監管機構不斷加強對銀行資本監管的要求，銀行資本需求將進一步提高。同時，本行資產規模近年來實現了平穩較快增長，預計未來幾年本行業務規模仍將保持穩健增長的趨勢，而業務和資產規模的穩健發展需要有充足的資本作為支撐。此外，在持續滿足監管部門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基礎上，本行需要預留一定比例的風險緩衝資本，以進一步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應對未來宏觀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

如下表所示，儘管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統稱「資本充足率指標」）一直符合中國監管要求，但與銀行業的同業相比仍處於相對較低水準。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本行核心資本、一級資本、資本淨額均能得到補充。

董事會函件

	監管要求 ⁽¹⁾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3	8.64	9.44	8.62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	10.61	11.07	11.97	11.15
資本充足率(%)	≥10.5	12.62	12.01	13.17	11.18

註：

- (1) 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載於《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2023年第4號))。

鑑於核心一級資本包括(i)實收資本或普通股；(ii)資本公積；(iii)盈餘公積；(iv)一般風險準備；(v)未分配利潤；(vi)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及(vii)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故使用債務融資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並不適用。因此，董事於釐定本次發行前，僅考慮將本次發行(包括興業銀行認購事項)、供股、公開發售及發行可轉換債券作為旨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的再融資方案。

-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儘管現有股東可按其持股比例維持其持股量，然而，供股及公開發售通常按較現行股價有所折讓進行以提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吸引力；而說明性基準價高於H股近期收市價，若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價格不低於說明性基準價格，其結果可能具有不確定性。

相反，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將(i)確保興業銀行將認購的認購金額範圍；及(ii)彰顯本行主要股東對本行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的信心及支持。

- 就可轉債而言，其作為兼具權益和債券特徵的融資工具，通常具有較長的轉換期，允許投資者擁有更長的時間以決定是否(i)把可轉債轉換成股份；或(ii)持有至到期日。與本次發行相比，由於核心一級資本將於債券持有人轉換該等可轉債時方可補充，本行透過發行可轉債補充其核心一級資本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基於上文，本行認為本次發行為本行在現行市場情況下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適當融資方式。

董事會相信，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有助於增加本行的資本基礎，以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率指標，確保本行持續遵守監管要求，並有效支撐本行未來業務的持續發展，切實提高本行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進一步加大本行各級資本充足率的安全邊際，提升本行抵禦風險的能力，優化股權結構，從而為支持本行未來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內資股，表明其對本行未來的良好預期及對本行長期發展的支持，有利於本行優化資本結構，增強主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7. 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2,847,367,200股，其中包括2,365,000,000股內資股及482,367,200股H股。本次H股發行的股份數量不超過175,000,000股（含本數），佔本行現時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36.28%，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股份數量不超過860,000,000股（含本數），佔本行現時已發行內資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36.36%。

由於認購價格尚未確定，因此主要股東認購的內資股數量將按照(1)九江市財政局有意認購的內資股的總金額佔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總額的比例不超過九江市財政局於意向函日期直接持有本行的股權比例（約12.85%）；及(2)興業銀行有意認購的內資股的總金額佔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總額的比例不超過興業銀行於意向函日期持有本行的股權比例（約10.34%）的原則進行示意性展示，僅供參考。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本行(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於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H股發行股數為175,000,000股，及本次內資股發行尚未完成)；(3)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內資股發行股數為860,000,000股及本次H股發行股數為175,000,000股)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假設發行175,000,000股H股)		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假設發行860,000,000股內資股及175,000,000股H股)	
	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概約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概約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概約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內資股	2,365,000,000	83.06%	2,365,000,000	78.25%	3,225,000,000	83.07%
其中：						
核心關連人士所持						
內資股總數	1,109,894,831	38.98%	1,109,894,831	36.72%	1,349,795,784	34.77%
九江市財政局 ⁽²⁾	366,020,000	12.85%	366,020,000	12.11%	498,884,185	12.85%
九江市財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²⁾	40,000,000	1.40%	40,000,000	1.32%	40,000,000	1.03%
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²⁾	43,454,831	1.53%	43,454,831	1.44%	43,454,831	1.12%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³⁾	366,020,000	12.85%	366,020,000	12.11%	366,020,000	9.43%
興業銀行 ⁽⁴⁾	294,400,000	10.34%	294,400,000	9.74%	401,436,768	10.34%
其他非關連內資股股東						
持有的內資股	1,255,105,169	44.08%	1,255,105,169	41.53%	1,875,204,216	48.30%
H股 ⁽⁵⁾	482,367,200	16.94%	657,367,200	21.75%	657,367,200	16.93%
合計	2,847,367,200	100.00%	3,022,367,200	100%	3,882,367,200	100.00%

註：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 (2) 九江市財政局直接持有本行366,020,000股內資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2.85%。此外，九江市財政局透過九江市財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40,000,000股內資股。根據於2019年8月20日呈交的披露權益表格，九江市財政局與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採取一致或不矛盾的行動。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3,454,831股內資股。因此，九江市財政局合併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5.78%。
- (3)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持有本行366,020,000股內資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2.85%。北汽集團初創於1958年，法定代表人張建勇，控股股東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一致行動人。北汽集團總部位於北京，是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之一，世界500強企業。
- (4) 興業銀行持有本行294,400,000股內資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0.34%。
- (5) 本行所有H股均由公眾持有。

鑑於本行H股上市時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據此，公眾不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調減至以下最高者：(i)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1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緊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所持有的H股百分比。緊隨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所持有的H股數目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92% (「最低公眾持股份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符合最低公眾持股份量的要求。本行將確保在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份量的要求，本行亦將確保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H股的公眾持股份量仍滿足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份量的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主要股東認購方外，本行並未就本次發行確定任何投資者；本行亦未就本次發行訂立任何最終協議。與配售代理及／或投資者訂立任何有關本次發行的最終協議後，本行將在適當時機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III. 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行謹訂於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會，並於同日緊隨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臨時股東會通告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頁至第7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會議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若股東在某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則在有關股東會上股東須就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表決權。就本行所知及所信，九江市財政局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會及／或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本次發行及九江市財政局認購事項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興業銀行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會及／或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本次發行及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九江市財政局合併控制本行449,474,831股內資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約15.78%；興業銀行持有本行294,400,000股內資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約10.3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在提呈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行網站 (www.jjccb.com)。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而於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以作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以作登記。

VI. 推薦意見

本行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以就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行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 以就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關於興業銀行擬認購內資股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VII. 進一步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1)載於本通函第3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推薦意見，以及(2)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5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之邀請或邀約。由於本次發行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國，江西

2026年2月10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興業銀行擬認購內資股

吾等茲提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嘉林資本已獲我們批准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6頁至3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通函第38頁至5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按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及其提供的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雖然有關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並非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列位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關於批准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宛秋女士 張永宏先生 田力先生 郭傑群先生

謹啟

2026年2月10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興業銀行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興業銀行擬認購內資股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行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有效補充 貴行核心一級資本，切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優化股權結構，於2025年10月31日，董事會通過議案建議發行不超過860,000,000股（含本數）內資股及不超過175,000,000股（含本數）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

於2026年1月23日， 貴行收到（其中包括）興業銀行意向函。根據興業銀行意向函，在本次發行及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機構批准以及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興業銀行有意認購的總金額佔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總額的比例不超過興業銀行於興業銀行意向函日期持有 貴行的股權比例，即約10.34%。

貴行及興業銀行計劃隨本次內資股發行進展，基於必要的內部程序和監管機構批准或要求等情況訂立認購協議。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認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數、認購價格等)將根據屆時簽訂的認購協議最終確定，惟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須遵守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行與興業銀行尚未簽署認購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興業銀行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及郭傑群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興業銀行認購事項是否於 貴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 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 貴行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向 貴行提供任何服務，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有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事宜。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存在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的情況，或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

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提供的 貴行、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的合理性。吾等之意見是基於董事之聲明及確認，即並無與任何人士就本次發行（包括興業銀行認購事項）訂立任何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默示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足及必要步驟，以便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是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行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行、興業銀行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本次發行（包括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是達致吾等意見之必要基礎。股東須注意，隨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改變）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宜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發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之資料而言，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是從有關來源準確地摘錄。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有關興業銀行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行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行成立於2000年11月，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時辛。 貴行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批准，在中國江西省九江市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基礎上註冊成立的區域性商業銀行，其總行設在中國江西省九江市。 貴行於2018年7月10日正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貴行主要從事人民幣業務；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外匯業務；辦理票據貼現及發行金融債券等業務。

財務表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表現摘要 (連同比較數據)，是摘錄自 貴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4年年度報告**」) 及 貴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2025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上半年至 止六個月 (「2025年 上半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 年上半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 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營業收入	5,342,487	5,500,539	(2.87)	10,388,419	10,358,448	0.29
- 利息淨收入	4,098,193	4,510,430	(9.14)	9,170,596	8,288,977	10.64
- 非利息淨收入	1,244,294	990,109	25.67	1,217,823	2,069,471	(41.15)
歸屬於 貴行股東年度 / 期內淨利潤	363,996	553,857	(34.28)	744,432	723,582	2.88

根據上表， 貴行的利息淨收入為 貴集團營業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 貴集團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營業收入的約80.02%、88.28%及76.71%。

2023財年與2024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的利息淨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8,289百萬元增加約10.64%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9,171百萬元。根據2024年年度報告，2024財年利息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付息負債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非利息淨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069百萬元減少約41.15%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根據2024年年度報告，2024財年的非利息淨收入減少，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以及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減少所致。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972百萬元減少約12.87%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8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財富管理費減少所致。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910百萬元減少約62.51%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信託等非標準化投資減少所致。

由於利息淨收入增加以及非利息淨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 貴集團2024財年的營業收入與2023財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由於2024財年確認所得稅抵免，而2023財年則為所得稅開支（主要歸因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貴集團歸屬於 貴行股東的2024財年淨利潤較2023財年增加約2.88%。

2024年上半年與2025年上半年之比較

貴集團的利息淨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510百萬元減少約9.14%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098百萬元。根據2025年中期報告，2025年上半年的利息淨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年化收益率下降所致。平均資產收益率的減少主要是隨著利率市場化的推進及宏觀市場利率水平下行，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金融投資業務收益率下降所致。

貴集團的非利息淨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90百萬元增加約25.67%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44百萬元。根據2025年中期報告，2025年上半年的非利息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增加約人民幣422百萬元，惟部分被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所抵銷。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增加，主

要是由於 貴集團主動優化投資結構，積極獲取投資收益；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理財手續費、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手續費以及代理服務手續費減少所致。

受上述 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營業收入減少以及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所帶動， 貴集團歸屬於 貴行股東的2025年上半年淨利潤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約34.28%。

財務狀況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摘要 (摘錄自2024年年度報告及2025年中期報告)：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自2024年 12月31日至 2025年 6月30日 的變動	自2023年 12月31日至 2024年 12月31日 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資產總額	519,654,496	516,458,621	503,849,217	0.62	2.50
–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8,664,178	311,947,817	293,410,239	2.15	6.32
– 金融投資	149,387,359	150,796,439	145,948,869	(0.93)	3.32
– 其他	51,602,959	53,714,365	64,490,109	(3.93)	(16.71)
總負債	477,926,815	473,925,683	462,892,707	0.84	2.38
– 客戶存款	385,211,303	386,963,452	370,733,048	(0.45)	4.38
– 其他	92,715,512	86,962,231	92,159,659	6.62	(5.64)
淨資產	41,727,681	42,532,938	40,956,510	(1.89)	3.85
歸屬於 貴行股東的淨資產 (附註)	33,933,701	34,749,280	33,158,639	(2.35)	4.80

附註：為免生疑問，此處歸屬於 貴行股東的淨資產不包括 貴行發行的其他權益工具。

根據上表， 貴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金融投資為 貴集團資產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合共佔 貴集團資產總額約87.20%、89.60%及90.07%；而 貴集團的客戶存款為 貴集團總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佔 貴集團總負債約80.09%、81.65%及80.60%。

貴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3,410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1,9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18,664百萬元。根據2024年年度報告及2025年中期報告，上述增長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積極擴大公司信貸投放規模，支持實體經濟，帶動公司貸款及墊款增長。

貴集團的金融投資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5,94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0,796百萬元，並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49,387百萬元。根據2024年年度報告及2025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金融投資較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增加；而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金融投資較2024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則是由於 貴行的基金投資減少。

貴集團的客戶存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0,73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6,963百萬元，並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85,211百萬元。根據2024年年度報告及2025年中期報告，於2024年12月31日的客戶存款較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定期存款增加；而2025年6月30日的客戶存款較2024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活期存款減少，並被定期存款增加所部分抵銷。

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歸屬於 貴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不包括其他權益工具) (「淨資產」) 約為人民幣33,934百萬元，相當於每股淨資產的約人民幣11.92元(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每股人民幣11.65元及每股人民幣12.20元)。

資本充足指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率，有關資料是摘錄自2024年年報：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62	9.44	8.64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15	11.97	11.07
資本充足率	11.18	13.17	12.01

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較2024年12月31日的各項指標有所下降。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施行)及《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資本管理辦法')所規定的資本充足要求。

2. 有關興業銀行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興業銀行成立於1988年8月，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呂家進。興業銀行是經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首批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其總行設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興業銀行於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1166)，是全球銀行20強。興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業銀行持有 貴行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34%，且為 貴行的主要股東。

3. 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近年來，國內外監管機構不斷加強對銀行資本監管的要求，銀行資本需求將進一步提高。同時，貴行資產規模近年來實現了平穩較快增長，預計未來幾年，貴行業務規模仍將保持穩健增長的趨勢，而業務和資產規模的穩健發展需要有充足的資本作為支撐。此外，在持續滿足監管部門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基礎上，貴行需要預留一定比例的風險緩衝資本，以進一步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應對未來宏觀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

本次發行主要目的是為了有效補充 貴行核心一級資本，切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優化股權結構。興業銀行擬認購內資股，表明其對 貴行未來的良好預期及對 貴行長期發展的支持，有利於 貴行優化資本結構，並增強主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誠如下文所述及根據《資本管理辦法》，核心一級資本包括(其中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因此，吾等贊同 貴行，認為於本次發行完成後，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將得到提高，這將有益於提高 貴行抵抗各種風險的能力並確保 貴集團業務的健康發展。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本次發行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包括來自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屬公平合理。

貴行可用的融資方法

誠如董事所告知，鑑於核心一級資本包括(i)實收資本或普通股；(ii)資本公積；(iii)盈餘公積；(iv)一般風險準備；(v)未分配利潤；(vi)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及(vii)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故使用債務融資補充 貴行核心一級資本並不適用。因此，董事於釐定本次發行前，僅考慮將本次發行(包括興業銀行認購事項)、供股、公開發售及發行可轉債作為旨在補充 貴集團核心一級資本的再融資方案。

-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儘管現有股東可按其持股比例維持其持股量，然而根據吾等的獨立調研，供股及公開發售通常按較現行股價折讓進行以提

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吸引力；而說明性基準價高於H股近期收市價，若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價格不低於說明性基準價格，其結果可能具有不確定性。

相反，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將(i)確保興業銀行將認購的認購金額範圍；及(ii)彰顯 貴行主要股東對 貴行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的信心及支持。

- 就可轉債而言，其作為兼具權益和債券特徵的融資工具，通常具有較長的轉換期，允許投資者擁有更長的時間以決定是否(i)把可轉債轉換成股份；或(ii)持有至到期日。與本次發行相比，由於核心一級資本將於債券持有人轉換該等可轉債時方可補充， 貴行透過發行可轉債補充其核心一級資本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本次發行為 貴行在現行市場情況下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適當融資方式。

考慮到(i)上述本次發行 (包括興業銀行認購事項) 之理由及裨益；(ii)本次發行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iii)在當前市場情況下，本次發行是 貴行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適當融資方式；及(iv)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彰顯了 貴行主要股東對 貴行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的信心及支持，吾等認為，儘管興業銀行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符合 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興業銀行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認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數、認購價格等）將根據屆時簽訂的認購協議最終確定，惟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須遵守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的規定。下文載列本次內資股發行及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1. 本次發行」及「5. 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內資股」各節：

興業銀行認購事項之訂約方

- (i) 貴行（作為發行人）
- (ii) 興業銀行（作為認購方）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內資股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根據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本次內資股發行項下擬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860,000,000股（含）。實際發行股份數目將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批覆情況、市場情況及 貴行實際情況決定。

在本次發行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機構批准以及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興業銀行有意認購的總金額佔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總額的比例不超過興業銀行於意向函日期持有 貴行的股權比例，即約10.34%。

認購價格及定價方式

根據董事會函件，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等因素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 貴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

最終發行價格的適用匯率為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確定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鑑於 貴行亦將進行本次H股發行，本次內資股發行與本次H股發行將同步完成或不早於本次H股發行完成，內資股的發行價格應與按適用匯率調整後的H股發行價格一致。

儘管認購價格於本早期階段尚未確定， 貴行將確保根據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中載列的定價機制釐定主要股東認購事項的價格。

根據董事會於2025年10月31日批准的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及董事會函件，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市場慣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次內資股發行的定價等因素確定。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基準價格（含本數）。基準價格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1. 簽訂有關H股配售協議及／或認購協議當日的收市價；
2.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於公佈H股配售安排之日（即2025年10月31日）；
 - (ii) 簽訂有關H股配售協議及／或認購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H股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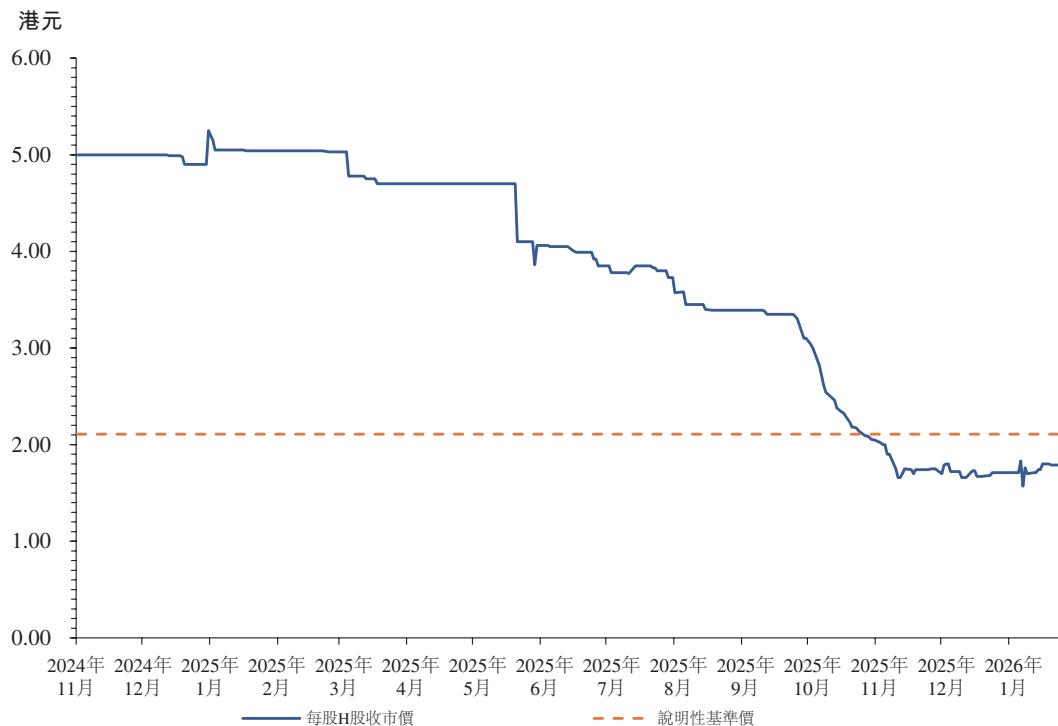
經董事確認，發行價將不低於每股股份2.108港元的說明性基準價，即2025年10月31日(公佈H股配售安排之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即本次H股發行的基準價)。說明性基準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95港元溢價約8.10%；
- (ii) 較於2026年1月23日(即興業銀行意向函日期(「意向函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79港元溢價約17.77%(「意向函日期溢價」)；
- (iii) 較於緊接意向函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792港元溢價約17.63%(「五日溢價」)；
- (iv) 較於緊接意向函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739港元溢價約21.22%(「20日溢價」)；
- (v) 較於緊接意向函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763港元溢價約19.59%(「60日溢價」)；及
- (vi) 較於2025年6月30日的每股淨資產約人民幣11.92元(相等於約13.07港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2025年6月30日1.00港元兌人民幣0.91195元的匯率中間價)折讓約83.87%，乃根據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約人民幣33,934百萬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847,367,200股股份計算(「淨資產折讓」)。

H股歷史價格表現

吾等已審閱H股自2024年11月1日（即本次發行首次公告日期前約一年，亦為分析中常用的期間）起至意向函日期（包括該日）止（「**H股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H股回顧期間之持續時間（交易日數）足以令吾等對H股之歷史收市價進行深入分析。H股每日收市價與說明性基準價的比較說明如下：

每股H股歷史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wind金融終端

於H股回顧期間，H股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於2026年1月7日錄得每股H股1.57港元及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每股H股5.25港元。每股內資股2.108港元的說明性基準價處於H股於H股回顧期間的收市價範圍內。

自H股回顧期間開始，H股收市價呈現總體下降趨勢。於H股回顧期間結束時錄得的H股收市價較H股回顧期間開始時錄得的收市價大幅折讓約64.2%。

與其他內資股發行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說明性基準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嘗試搜尋與本次發行相類之交易（即由上市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以作比較。吾等於H股回顧期間識別出五項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且該等交易均屬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可比交易」）。儘管 貴行的業務、經營及前景與進行可比交易的上市公司並不完全相同，但可比交易足以適當地說明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發行內資股的市場慣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價較緊接 各自發行相關	發行價較緊接 各自發行相關	發行價較緊接 各自發行相關
		發行價較 各自發行相關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179)	2024年11月11日	(26.52)	(26.91)	(28.33)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01)	2025年1月17日	141.98	142.57	138.88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570)	2025年6月8日	(27.93)	(26.92)	(30.18)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677)	2025年7月31日	23.63	23.29	22.83
上海心羣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609)	2025年12月15日	(8.13)	(2.33)	(4.02)
最高		141.98	142.57	138.88
最低		(27.93)	(26.92)	(30.18)
平均值		20.61	21.94	19.84
中位數		(8.13)	(2.33)	(4.02)
貴行	2026年1月23日	17.77	17.63	21.22
				19.59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及wind金融終端

如上表所示：

- (i) 可比交易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範圍為折讓約27.93%至溢價約141.98%，平均溢價約20.61%及中位數折讓約8.13%；
- (ii) 可比交易5日溢價／折讓範圍為折讓約26.92%至溢價約142.57%，平均溢價約21.94%及中位數折讓約2.33%；
- (iii) 可比交易20日溢價／折讓範圍為折讓約30.18%至溢價約138.88%，平均溢價約19.84%及中位數折讓約4.02%；及
- (iv) 可比交易60日溢價／折讓範圍為折讓約28.25%至溢價約148.52%，平均溢價約20.56%及中位數折讓約17.05%。

意向函日期溢價、5日溢價、20日溢價及60日溢價均在可比交易的相關範圍內。鑑於上述可比交易的相關範圍因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1)所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價呈現重大溢價而較為寬泛，吾等認為將意向函日期溢價、5日溢價、20日溢價及60日溢價與可比交易相關範圍的中位數進行比較將更具意義。意向函日期溢價、5日溢價、20日溢價及60日溢價均高於可比交易相關範圍的中位數。

淨資產折讓

如上文所述，說明性基準價較2025年6月30日的每股淨資產約人民幣11.92元折讓約83.87% (即淨資產折讓)。

鑑於 貴行所屬行業與可比交易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7) 除外) 的上市發行人所屬行業不同，吾等認為將淨資產折讓與可比交易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7) 除外) 相關上市公司歸屬於股東每股淨資產較發行價進行比較並不恰當。

相反，為分析目的，吾等將淨資產折讓與H股歷史收市價較(i)當時的每股淨資產(按H股每日收市價÷當時的每股淨資產-100%計算)('歷史淨資產折讓')；及(ii)當時的每股淨資產減每股股息(按H股每日收市價÷(當時的每股淨資產-每股股息)-100%計算)('歷史除息淨資產折讓')的折讓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將淨資產折讓與歷史淨資產折讓及歷史除息淨資產折讓進行比較乃屬適當，因其能反映H股回顧期間H股歷史每日收市價與當時每股淨資產之間的相關性。

根據 貴集團分別於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淨資產約人民幣11.93元(附註： 貴行並無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於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12.20元(或於扣除2024財年末期股息後約為每股人民幣12.15元)、於2025年6月30日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11.92元(附註： 貴行並無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H股於H股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一直較(i) 貴集團當時的每股淨資產；及(ii) 貴集團當時的除息後每股淨資產折讓約59.82%至約87.99%。

儘管83.87%的淨資產折讓接近歷史淨資產折讓及歷史除息淨資產折讓的上限，鑑於(i)在整個H股回顧期間，H股的交易價格均低於每股淨資產；及(ii)淨資產折讓處於H股回顧期間歷史淨資產折讓及歷史除息淨資產折讓的範圍內，尤其是自2025年10月24日至興業銀行意向函日期三個月期間合共62個交易日中，有61個交易日的折讓較歷史淨資產折讓及歷史除息淨資產折讓略為收窄，吾等認為淨資產折讓屬合理。

吾等對發行價的結論

儘管發行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但經考慮：

- (i) 經董事確認，興業銀行認購事項項下內資股的發行價將與其他並非 貴行關連人士的認購人將認購的內資股發行價相同；及

(ii) 發行價將不低於說明性基準價，在考慮下列因素後，該價格屬公平合理：

1. 說明性基準價高於H股近期的每日收市價（包括意向函日期，以及緊接意向函日期（包括該日）前的最後5/20/60個交易日）；
2. 意向函日期溢價、5日溢價、20日溢價及60日溢價均高於可比交易相關範圍的中位數，鑑於可比交易的範圍較廣，中位數為更具意義的參數；及
3. 誠如上文「淨資產折讓」一節所分析，淨資產折讓屬合理，

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禁售安排

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投資者所持有的 貴行新內資股，應根據《公司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則進行轉讓。特別是，凡在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被視為 貴行主要股東的任何認購人，自股份向其發行及配發之日起5年內，不得轉讓其新認購的股份。主要股東指持有或控制 貴行5%或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 貴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 貴行派駐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 貴行的財務、經營和管理決策，以及國家金融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內資股發行無其他限售安排。

鑑於適用於興業銀行的禁售期與相關監管規定一致，吾等認為該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前， 貴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內資股發行後的現有及新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吾等對興業銀行認購事項條款之結論

經考慮吾等上述分析(包括說明性基準價屬公平合理，且禁售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並未觀察到異常條款)以及興業銀行認購事項之條款與其他非關連認購人認購內資股之條款相同(各認購人將認購的內資股數目及根據相關監管規定適用於興業銀行(作為主要股東)的禁售安排除外)，吾等認為興業銀行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5. 對現有其他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分節項下之表格所示，假設(i)合共將發行860,000,000股內資股及175,000,000股H股；及(ii)直至本次發行完成前， 貴行股權架構將不會發生進一步變動，且現有非關連內資股股東(九江市財政局除外)及持有H股之股東(「**現有非關連股東**」)將不會根據本次發行認購任何股份，則現有非關連股東於 貴行之股權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將被攤薄約16.27個百分點。儘管如此，考慮到(i)進行本次發行(包括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i)吾等就上述第(i)及(ii)點所作出的評估及獨立工作(包括吾等對 貴行財務資料的摘要、吾等對 貴行可用融資方式的分析、本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及本次發行的主要條款(如：說明性基準、禁售安排))，吾等認為現有非關連股東股權的上述攤薄水平可予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所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興業銀行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符合 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6年2月10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行股份之權益（好倉）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	佔本行 已發行類別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 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肖璟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行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0,000	0.00	0.00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姓名	職務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	百分比(%)
肖璟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行長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75,000	0.15

姓名	職務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75,000	0.15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30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30

附註：

- (1) 本行擁有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00%的股權及53.65%的投票權，為本行子公司。
- (2) 本行擁有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00%的股權及53.30%的投票權，為本行子公司。
- (3) 本行擁有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00%的股權及54.00%的投票權，為本行子公司。
- (4) 本行擁有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00%的股權及54.80%的投票權，為本行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上述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利益關係，且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重大利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關係。

5.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行及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結合股東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的披露權益情況，以下本行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行或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股)	權益性質	相關	本行
				類別股份	股本總額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百分比(%)				
九江市財政局 ⁽²⁾	內資股	366,020,000(L) ⁽¹⁾	實益擁有人	15.48	12.85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366,020,000(L) ⁽¹⁾	實益擁有人	15.48	12.85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294,400,000(L) ⁽¹⁾	實益擁有人	12.45	10.34
Foresea Life Insurance Co., Ltd.	H股	104,666,400(L) ⁽¹⁾	實益擁有人	21.70	3.68
Taiping Assets Management (HK) Company Limited	H股	104,666,400(L) ⁽¹⁾	投資經理	21.70	3.68
Hop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⁵⁾	H股	20,000,000(L) ⁽¹⁾	實益擁有人	4.15	0.70
Hopeson Holdings Limited ⁽⁵⁾	H股	46,037,600(L) ⁽¹⁾	實益擁有人	9.54	1.62
Tai Fung Bank Limited ⁽⁶⁾	H股	46,037,600(L) ⁽¹⁾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	9.54	1.62
R&F Properties (HK) Company Limited ⁽⁷⁾	H股	63,591,000(L) ⁽¹⁾	實益擁有人	13.18	2.23
Harbor Sure (HK) Investments Limited ⁽⁸⁾	H股	63,591,000(L) ⁽¹⁾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	13.18	2.23
Success Cypress Limited ⁽⁹⁾	H股	43,998,600(L) ⁽¹⁾	實益擁有人	9.12	1.55
Rong De Investments Limited ⁽¹⁰⁾	H股	33,308,200(L) ⁽¹⁾	實益擁有人	6.91	1.17
CHINA INTERNATIONAL MINERALS PTE. LTD.	H股	29,620,000(L) ⁽¹⁾	實益擁有人	6.14	1.04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股)	權益性質	相關 類別股份	本行 股本總額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China International Mining United Co., Limited	H股	29,620,000(L) ⁽¹⁾	實益擁有人	6.14	1.04
East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H股	28,603,000(L) ⁽¹⁾	實益擁有人	5.93	1.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所持的股份好倉。
- (2) 九江市財政局持有本行36,602萬股內資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12.85%。此外，九江市財政局透過九江市財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4,000萬股內資股。根據於2019年8月20日呈交的披露權益表格，九江市財政局與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採取一致或不矛盾的行動。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345.4831萬股內資股。因此，九江市財政局合併控制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約15.78%。
- (3) 北汽集團持有本行36,602萬股內資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12.85%。北汽集團初創於1958年，法定代表人張建勇，控股股東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一致行動人。北汽集團總部位於北京，是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之一，世界500強企業。
- (4) 興業銀行持有本行29,440萬股內資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10.34%。
- (5) Hopeson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Hop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Hop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百慕大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由Sounda Propertie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53.75%的股權。Sounda Properties Limited由Chu Mang Yee持有全部股權。Chu Mang Yee透過Hopeson Holdings Limited及Hop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行6,603.76萬股H股股權，其中4,603.76萬股H股透過Hopes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餘2,000萬股H股透過Hop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 (6) Tai Fung Bank Limited是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ank of China Limited擁有50.31%的股份。Bank of China Limited由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持有64.02%的股份。
- (7) R&F Properties (HK) Company Limited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股份代號：2777) 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 (8) Harbor Sure (HK)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BC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ABC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A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A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分別由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持有35.29%的股份及由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持有40.03%的股份。
- (9) Success Cypres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an Huichuan、Tan Mei、Tan Haocheng及Tan Yuehua最終持有分別為43%、7%、25%及25%的股權，主要從事投資業務。Guangzhou Jinxiu Dadi Propert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Guangzhou Jinxiu Dadi**」)由Tan Huichuan持有90%的股權；Guangdong Nimble Real Estate (Group) Co., Ltd. (「**Guangzhou Nimble**」)是Guangzhou Jinxiu Dadi的全資子公司；Guangzhou Nimble持有Guangzhou Jinxi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Guangzhou Jinxiu Investment**」)90%的股權，Tan Huichuan持有Guangzhou Jinxiu Investment 10%的股權；Guangzhou Jinxiu Investment持有Zhaoqing Tiancheng Property Co., Ltd. (「**Zhaoqing Tiancheng**」)50%的股權；Faithful Edge Limited是Zhaoqing Tiancheng的全資子公司；Success Cypress Limited是Faithful Edge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及本行的實益擁有人。
- (10) Rong De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iao Tengjia持有36%的股權、Chu Hing Tsung持有34.06%的股權、Zhu Muzhi持有29.94%的股權，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行或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

6.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峰先生於九江市財政局擔任職務，周苗女士於興業銀行擔任職務，史志山先生於北汽集團擔任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行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任職。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後，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對其進行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一年內若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10.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表決權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嘉林資本發出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會日期(包括該日)不少於14天期間內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ccb.com)展示：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頁；
- (2)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57頁；及
- (3) 興業銀行意向函。

12. 一般資料

- (1) 本行的公司秘書為黃偉超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註冊會計師、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及一位認可信託專業人員)。
- (2) 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本行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3) 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以供本行股東（「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 1.2 發行數量；
 - 1.3 發行對象；
 - 1.4 定價方式；
 - 1.5 發行方式；
 - 1.6 發行時間；
 - 1.7 限售情況；
 - 1.8 募集資金用途；
 - 1.9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1.10 方案有效期；

2.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 2.2 發行數量；
 - 2.3 發行對象；
 - 2.4 定價方式；
 - 2.5 發行方式；
 - 2.6 發行時間；
 - 2.7 募集資金用途；
 - 2.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2.9 方案有效期；
 - 2.10 上市安排；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決定與處理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合稱「本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於本次發行完成後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制定本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內資股的議案：

6.1 九江市財政局擬認購內資股的關聯交易；

6.2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26年2月10日

附註：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自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書須以公司印鑑或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

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倘為本行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股東的法人代表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電話：(86) 792 7783 000-1101
傳真：(86) 792 8325 019

5. 有關上述建議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刊發的臨時股東會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時辛先生、肖璟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周苗女士及劉一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及郭傑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謹訂於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緊隨本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以供H股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 1.2 發行數量；
 - 1.3 發行對象；
 - 1.4 定價方式；
 - 1.5 發行方式；
 - 1.6 發行時間；
 - 1.7 限售情況；
 - 1.8 募集資金用途；
 - 1.9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1.10 方案有效期；

2.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2.2 發行數量；

2.3 發行對象；

2.4 定價方式；

2.5 發行方式；

2.6 發行時間；

2.7 募集資金用途；

2.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2.9 方案有效期；

2.10 上市安排；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決定與處理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26年2月10日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ccb.com)。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出席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自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H股)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書須以公司印鑑或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倘為本行H股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H股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H股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H股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H股股東的法人代表或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ii)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H股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電話：(86) 792 7783 000 – 1101
傳真：(86) 792 8325 019

5. 有關上述建議在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刊發的臨時股東會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時辛先生、肖璟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周苗女士及劉一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及郭傑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